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因應秋冬 COVID-19 疫情
防治專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因應秋冬 COVID-19 疫情防治專案」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背景說明

國內 COVID-19 疫情和緩，自本(109)年 4 月 13 日迄今無新增本土病例，惟隨著時序進入秋冬，全球 COVID-19 疫情持續上升，多國之單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，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隨之增加，加上民眾於防疫新生活之持續落實度未盡理想，為及早防範國內在秋冬時期面臨流感流行和 COVID-19 疫情之雙重負擔，爰訂定相關因應措施，並自本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貳、因應措施

一、加強航機防疫安全

- (一)現行措施僅針對來臺之外籍人士於登機前需出示 3 個工作日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，惟外交公務、移工及境外生等部會所提專案管理對象，或是人道緊急協助個案等取得核酸檢驗報告確有困難者，以及持有效居留簽證或居留證者，可免檢附報告。
- (二)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預期本年底及明年初入境旅客數將增加，為加強防疫安全，將針對自機場入境或途經我國機場轉機之旅客，不論其身分或來臺目的（包括國人及具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），均應於登機前出示 3 個工作日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。旅客如因緊急協處事件(如奔喪、探視重病親屬)及航機啟程地國家無

法提供 COVID-19 篩檢等取得核酸檢驗報告確有困難者，登機前應通知航空公司並簽具切結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抵臺後依指示至自費檢驗 COVID-19 指定院所進行檢驗。

二、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強制佩戴口罩

(一)國內自本年 6 月 7 日起放寬生活防疫管制措施，鼓勵民眾落實防疫新生活，由於國內疫情和緩，民眾防疫措施日漸鬆懈，考量秋冬時期除了 COVID-19 疫情外，亦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盛行，均會加重醫療體系的負荷與調度壓力，為了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，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，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，將強制要求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機關(構)」等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（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 COVID-19 之室內場所）應佩戴口罩，以有效提高民眾於該等場域佩戴口罩之遵循度。惟如在上述場所內有飲食的需求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的前提下，可在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(二)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人潮聚集之戶外場所（如夜市、傳統市場等）、於戶外進行之公眾集會（如遊行、繞境、跨年晚會等），以及因環境或從事之活動性質，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室內場所（如游泳池、健身房等），採勸導方式鼓勵民眾儘量配戴口罩。為強化上述特定場所或活動之防疫量能，加

強管理措施如下：

- 1.採以「人數總量管制」、「加大設施間距」方式進行管控，以利在場所內活動民眾能持續、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人潮過於集中，並加強勸導民眾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，應避免前往上述場所，以及在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戴上口罩，同時配合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如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等。
- 2.大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，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，並盡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。

三、強化醫院感染管制與通報採檢

(一)落實法定傳染病之通報義務，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督導所轄醫療院所，如診治病患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採檢」定義者，應儘速通報採檢；並鼓勵符合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」定義者通報採檢。

(二)訂定獎勵通報採檢指標，包括「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」、「加強住院病人篩檢」及「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」等，提升醫院執行社區監測疑似個案通報採檢。各指標定義如下：

- 1.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：醫院內有社區感染肺炎之門診與急診病人，就醫3日內有通報採檢比例。
- 2.加強住院病人篩檢：醫院內有呼吸道疾病、腹瀉症狀或嗅味覺異常之住院病人，住院期間有通報採檢比例。
- 3.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：醫院所屬醫事人員有呼吸道疾病、腹瀉症狀或嗅味覺異常者，就醫3日內有

通報採檢比例。

參、結語

國際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，本部、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將持續密切合作，加強對邊境檢疫及社區防疫之管制，並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及採檢通報作業，強化對疑似個案之監測。此外，亦將密切注意國際疫情趨勢，以及加強監測國內疫情變化，即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